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套智能银行现金岛及整体柜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德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9 -
六、结论	- 72 -
附表	- 73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 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水性涂料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压板胶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9 封边胶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附件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套智能银行现金岛及整体柜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40322-04-01-6306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自治区）淮南市寿县（区）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与乐居路交口安徽德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区 3#厂房		
地理坐标	（ 116 度 54 分 13.990 秒， 32 度 03 分 29.9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寿经开(2024)12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175（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3]950号 审批时间：2023年09月18日		
	1、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11年1月1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1]1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的批复》批准设立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面积按照13km²控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7号）文件的有关内容，将“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进行整合，调整后的园区规划总面积为22.94km²（包含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范围），2016年淮南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年）》（淮府秘[2016]92号）。2018年7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撤销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并更名为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和“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牌子。 2021年5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1]127号）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进行了核定，审核后开发区总面积为2429.2924公顷。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本次规划包括区块一、区块二和区块三共3个区块，其中：区块一位于炎刘镇，东至科技大道、广炎路，南至阳光大道、幸福大道、新桥大道，西至共建路、黄楼路，北至创业大道、健康路，用地面积2013.4726公顷；区块二位于炎刘镇，东至瓦东干渠，南至团淝路，西至新桥大道，北至阳光大道，用地面积约280.9789公顷；区块三：位于寿县县城，东至定湖大道，南至明珠大道，西至滨湖大道（坐标落图为滨湖大道东150米），北至跃进路，用地面积约134.8409公顷。 2022年4月，为解决已批控规因坐标系等原因导致路网不能衔接的情况，适应园区面积调整 and 变化，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编制并发布《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北片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新编及动态维护》（见图1-1和图1-2），对照地块控规，本项目选址属于寿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利用性质的要求。 （2）产业规划符合性 根据《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寿县经济开发区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为主导产业，禁止引入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满足低VOCs含量要求的涂料和胶粘剂，生产中未使用命令禁止和淘汰的工艺、装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环境风险的项目，总体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产业发展规划。



图 1-1 “新桥北片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新编及动态维护规划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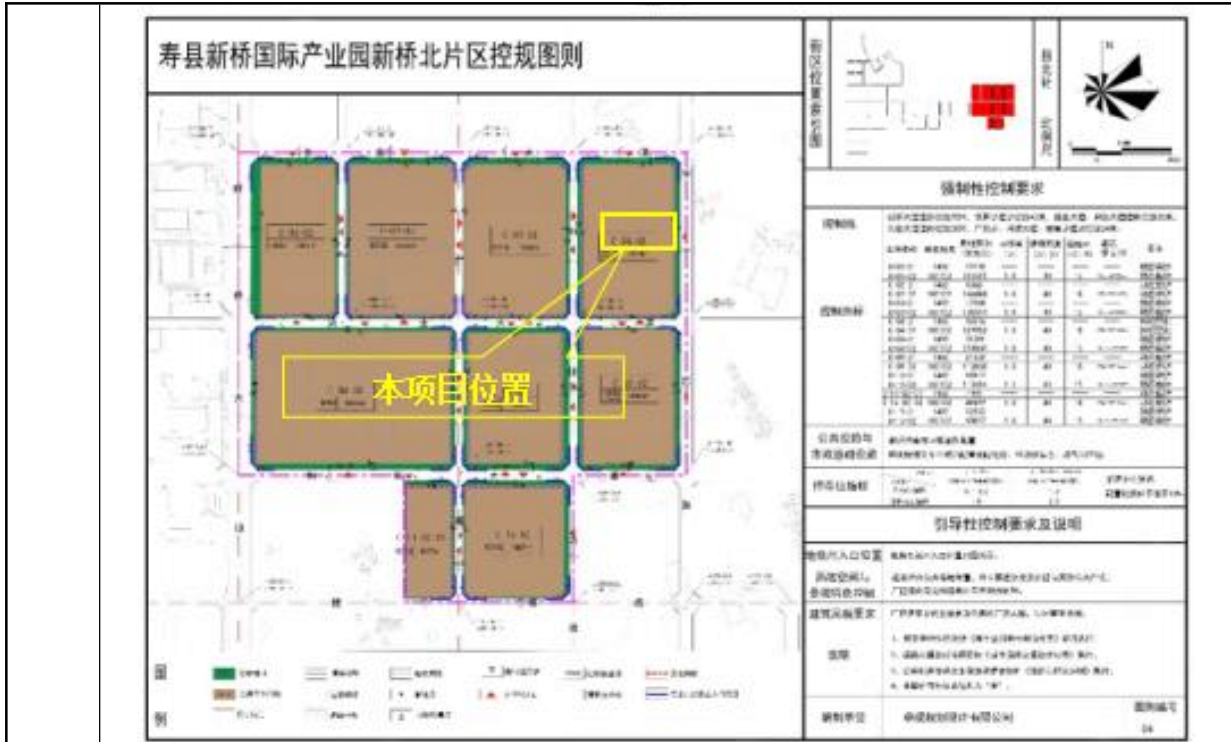


图 1-2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北片区控规图则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23]950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加强《规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现有不符合“三区三线”成果的应予以调整。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高质量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明确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满足低 VOCs 含量要求的涂料和胶粘剂，生产中未使用命令禁止和淘汰的工艺、装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对照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驻的行业类型，总体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2	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和引江济淮工程东淝河控制区，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对开发区未来发展形成一定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不会对东淝河水质造成影响。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要求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包括电镀工序）项目，除电镀外的其他类型表面处理项目需进园区表面处理中心。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确保规划实施不降低东淝河、瓦埠湖等地表水体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在现有厂房内新建木质家具生产线，不会影响环境保护空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不会对东淝河水质造成影响。	符合
	4	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适时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结合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规划开发强度及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污水处理规划，加快推进园区表面处理中心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工程，除氟工程建设完成前园区不得新上排放含氟废水的表面处理项目，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规划》实施后，寿县经开区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表面处理行业水污染物合计排放量，应控制在省政府批复的《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表面处理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内。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废水排放，无含氟废水。	符合
	5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准入；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禁不符合长江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	项目建设满足园区总体规划，经对照寿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对照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驻的项目类型。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长江和淮河流域准入要求中禁止发展的项目类型。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号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范围内。项目已于2024年2月4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402-340322-04-01-630629）。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 以下从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条件两方面对本项目选址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环境保护要求： ①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闲置厂房，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 ②从环境容量分析，淮南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PM_{2.5}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淮南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工作文件，淮南市通过集中专项整治“小散乱污”企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小锅炉升级改造、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整治散装物料堆场等系列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建成后针对木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措施统一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喷漆、晾干过程中的废气经密闭收集采取“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布置湿式打磨房对打磨过程中的粉尘进行处理，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 ③本项目选址周边主要是空地和工业企业，东侧隔乐居路有零散居民（大圩岗居民组，距厂界约 71m）。本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 含量水性涂料和胶粘剂，运营期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很小。通过厂区内生产布局优化，将产生废气的环节布置在厂区西侧的 3#厂房内，远离东侧敏感目标，本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属于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污水的妥善处理有保障，不会污染周边自然水体。 工程建设条件： ①项目所在地交通便捷，材料供应和运输均可满足需要； ②项目拟建地市政基础设施完善，给排水、供电、电讯等均可满足项目建设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需要。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373.98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6.76%（见表 1-16）。

表 1-16 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市县级行政区汇总表

省辖市或县（市、区）	面积（km ² ）	常住人口（万人）	红线面积（km ² ）	占比
淮南市	5532.4	343.06	373.98	6.76%
大通区	306.3	18.53	37.83	12.35%
田家庵区	250	62	11.07	4.43%
谢家集区	270.6	32.5	47.85	17.86%
八公山区	67.2	17.8	12.5	18.61%
潘集区	598.3	40.13	23.55	3.94%
凤台县	1091.7	68.7	66.54	6.10%
寿县	2948.4	103.4	174.64	5.92%

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周边无风景名胜

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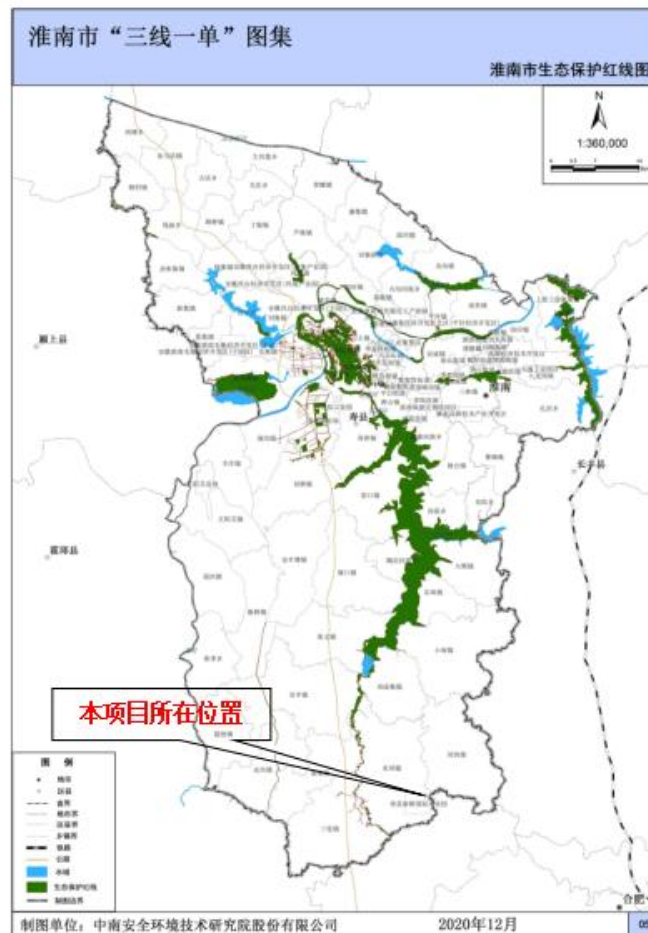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淮南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图 1-4 本项目与淮南市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截取自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如下：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木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措施统一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喷漆、晾干过程中的废气经密闭收集采取“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布置湿式打磨房对打磨过程中的粉尘进行处理，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大气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汇入东淝河，本项目废水COD和氨氮排放总量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单独申请。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对照淮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涂料、白乳胶、润滑油，车间地面及厂区道路已硬化处理，厂房内油漆库、危废库、喷漆房、晾干房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满足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利用电能，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资源能源消耗为电能和水资源，电力引自寿县炎刘镇电网，自来水引自炎刘镇自来水管网，均可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属于寿县经济开发区区块一)，项目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型	分区	主导产业	准入要求
正面清单	区块一、区块三	装备制造	1、现代工程机械：重点布局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两大领域。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石材和激光加工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自动半自动金属感应焊接机等）；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主电轴、机械主轴、数控铣头等）。 2、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重点发展专用轴承、弹簧、连杆、轮胎等零部件的制造；机翼部分重点发展翼梁、翼肋、桁条等零部件及密封件、散热器、导管、接头等液压系统的辅助部件的生产制造；内饰重点发展行李架、桌板等产品；相关服务重点布局民用航空运营及维修、培训等服务。 3、轨道交通装备：重点布局轨道交通车辆的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发展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制动装置、车端连接装置、车门车窗等产品，并逐步向整车的维修业务拓展。
		电子信息	1、新型电子元器件：功率半导体（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晶闸管、片式二/三级管等）；光电子器件、显示新材料（高性能树脂材料、PC、PMMA 等高分子聚酯新材料）；半导体封测。 2、智能终端设备：智能家电；现代农业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光学仪器等通用电子仪器仪表；雷达及配套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等专用电子仪器仪表）。 3、大数据服务：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和加工、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服务等数据服务；工业大数据、电力大数据、交通大数据等融合应用。 4、软件与信息服务
		汽车零部件	1、基础关键配件 做大做强汽车内饰件、通用件等产品，延伸发展电机配件及关键材料、减速器壳体等关键性零部件，布局发展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刹车制动零部件、轴承配件、轮轴、汽车板等高附加值产品，招引发展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 2、汽车电子系统 发展电驱电控系统、车辆电子产品、汽车照明领域产品。其中，电控系统以功率模块、监测模块、中央控制模块等为发展重点；车辆电子产品以仪表显示、中控显示、后视镜显示等为发展重点；汽车照明以汽车 LED 大灯、尾灯等为发展重点
	有条件准入类		安徽寿县经开区涉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负面清单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在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满足低 VOCs 含量要求的涂料和胶粘剂，生产中未使用命令禁止和淘汰的工艺、装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表面处理废水排放，不属于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有条件准入、限制和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类型。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淮南市“三区三线”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南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划定全市耕地保有量 489.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427.4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51.5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50.57 万亩。对照淮南市人民政府网公布的“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7。 5、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 DB34/4337-2023 符合性分析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4.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1.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布置密闭喷漆房、密闭晾干房、危废库，喷漆、晾干及危废暂存过程中的废气均通过密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涂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白乳胶、封边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产品规定	符合
		4.1.5 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热书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两个，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符合
	4.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2.3 打磨、砂光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安装集尘系统。开料、机加工、焊接等其他产生颗粒物的工序，其废气应有效收集，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 3#厂房内布置密闭湿式打磨房，打磨间内废气采用湿式除尘方式处理。木板开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4.2.4 使用的木器涂料应符合 GB18581 的规定；胶粘剂应符合 GB33372 的规定；清洗剂应符合 GB38508 的规定。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根据原辅材料 MSDS 及产品 VOC 检测报告，使用水性涂料满足 GB18581 要求，压板胶和封边胶满足 GB33372 要求。	符合
		4.2.5 涂料、胶粘剂、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	本项目无调漆环节，水性涂料使用过程中暂存在面漆喷房和底漆喷房内，未使用的含 VOCs 物料（水性漆、压板胶）密封包装在油漆库内暂存，其中封边胶常温状态下为固态颗粒，加工时经电加热软化后用于封边。	符合
		4.2.6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并及时转移、处置。	本项目新建危废库一间，布置机械排风设施将危废暂存过程中释放的 VOCs 收集并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危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符合
		4.2.7 VOCs 物料的使用过程中，其调配、涂装、施胶、流平、干燥、清洗等产生 VOCs 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导入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漆、晾干、打磨、危废暂存均布置密闭操作间，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处理。采取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 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及要求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1、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喷涂过程中使用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 含量涂料，压板和封边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 中相应类别的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2、本项目底漆喷涂和面漆喷涂均采用机械自动喷涂方式，属于高效喷涂技术。 3、生产过程中，喷涂、晾干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无需与稀释剂、固化剂调配使用。本项目喷涂量小，且使用水性涂料，因此不设集中供料系统，未使用的涂料密封包装在油漆库内储存，开封后的涂料在喷漆房暂存，未使用完的及时加盖密封后运回油漆库。 4、喷漆和晾干过程中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排放。有机废气风量小、浓度低，因此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控制措施为可行技术，处理装置更换后的废活性炭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在危废库内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执法监管重点检查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等的企业，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管控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应依法查处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 含量涂料，压板和封边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 中相应类别的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生产过程中不设集中供料，未使用的涂料密封包装在油漆库内储存，开封后的涂料在喷漆房暂存，未使用完的及时加盖密封后运回油漆库，无敞开液面。 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4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4/T 4230.14-2022）	4.1 源头削减 4.1.1 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 GB18581、GB33372、GB38508 和 HJ2541 的要求。 4.1.2 宜采用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减少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4.1.3 木质家具宜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等技术。 4.1.4 酚醛板家具宜使用粉末静电喷涂等技术；其他板式家具宜采用辊涂、淋涂、往复式喷涂箱等高效涂装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 含量涂料，压板和封边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 中相应类别的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底漆喷涂和面漆喷涂均采用机械自动喷涂，属于高效喷涂技术。	符合
		4.2 过程控制 4.2.1 储存 4.2.1.1 擦色剂、稀释剂、固化剂、胶粘剂、清洗剂、涂料、腻子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4.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4.2.1.3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2.1.4 废涂料、废胶粘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4.2.2 转移和输送 4.2.2.1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 4.2.2.2 宜使用集中供漆、供胶系统。	1、储存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加盖密闭保存于室内油漆库中（面积约 20m ² ），使用时涂料暂存于密闭喷漆房中，使用完毕后的剩余物料加盖密闭保存。废包装桶、废有机物料暂存于危废库中，同时危废库配备机械排风，收集暂存过程中的有机废气进入处理装置。 2、转移和输送 本项目涂料、胶粘剂使用量小，因此不设集中供漆、供胶系统。含 VOCs 物料由人工转移，转移时均采取加盖密闭措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2.3 施胶 施胶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2.4 调配 4.2.4.1 涂料、胶粘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2.4.2 宜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 4.2.5 喷涂 4.2.5.1 底漆、面漆、擦色等喷涂或涂饰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2.5.2 水性涂料的宜设置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槽/池和刮渣间应密闭，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2.6 流平 4.2.6.1 流平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2.6.2 禁止在流平过程中通过安装大风量风扇或其他通风措施稀释排放。 4.2.7 干燥 4.2.7.1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2.7.2 温度较高的烘干废气不宜与喷涂、流平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4.2.8 清洗 4.2.8.1 清洗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2.8.2 沾染有清洗剂的废抹布应放入密闭容器。 4.2.9 退料 4.2.9.1 退料过程残存物料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	3、施胶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包括压板胶（液态）、封边胶（固态），其中压板胶由人工涂刷，封边胶投入自动封边机，电加热熔融后进行封边。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根据其 VOC 成分检测报告，有机物质含量低于 10%，未设置废气收集措施，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调配 本项目所用含 VOCs 物料均直接使用，无需调配。 5、喷涂 车间内布置密闭干式喷漆房，喷涂过程产生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方式进行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6、流平、清洗、退料 本项目均不涉及。 7、干燥 本项目布置密闭晾干房，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方式进行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8、回收 作业结束后，未使用完毕的物料均加盖密闭保存于喷漆房中。 9、非正常工况 当本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故障、检修时，需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再恢复使用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4.2.9.2 退料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2.10 回收 4.2.10.1 涂装作业结束时，除集中供漆外，应将所有剩余的 VOCs 物料密闭储存，送回至调配间或储存间。 4.2.10.2 辊涂、往复式喷涂箱等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设备，在喷涂作业中宜设立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宜重新用于生产中。 4.2.11 非正常工况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3 末端治理 4.3.1 施胶 施胶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4.3.2 喷涂、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4.3.2.1 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宜采用湿式水帘+多级干式过滤除湿联合装置，或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 4.3.2.2 水性涂料集中自动化喷涂及溶剂型涂料的喷涂、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小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废气的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工艺。 4.3.3 调配、流平 4.3.3.1 调配废气宜采用吸附方式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4.3.3.2 调配、流平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4.3.4 清洗 4.3.4.1 线上设备清洗废气宜与喷涂废气一并处理。 4.3.4.2 线下设备清洗废气宜采用吸附方式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1、本项目施胶废气排放量小，不设置废气收集措施； 2、喷涂和干燥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产生浓度小，属于小风量低浓度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是可行的。 4、本项目不涉及调配、流平和清洗工序。本项目产品为银行柜台（木质家具），喷涂颜色较为单一、漆料来源固定，无需频繁更换喷枪及枪头，因此不涉及清洗工序。	符合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	根据本项目水性漆 VOC 成分检测报告，底漆中 VOC 含量为 112g/L、清漆中 VOC 含量为 173g/L，符合 GB/T38597-2020 中低 VOC 含量要求。压板工序使用压板胶（聚乙烯乙酸酯乳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发[2024]1 号 文	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液)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根据产品 VOC 成分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2g/L。封边工序使用封边胶(EVA 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产品 VOC 成分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3.2g/kg。满足 GB33372-2020 中相应类别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晾干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	本项目设密闭喷漆房和密闭晾干房,喷漆、晾干及危废暂存环节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车间内不设集气罩收集VOCs废气。本项目无调漆环节,水性涂料使用过程中暂存在面漆喷房和底漆喷房内,未使用的含VOCs物料(水性漆、压板胶)密封包装在油漆库内暂存,其中封边胶常温状态下为固态颗粒,加工时经电加热呈熔融状态后用于封边。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敞开液面逸散,喷漆和晾干环节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符合
	《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低 VOCs 含量产品与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以上,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以上,工业涂装企业基本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对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胶粘剂均符合相关产品VOC含量限值要求。生产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本项目VOCs物料贮存和转移过程均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喷涂、晾干过程VOCs密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严格按照《吸附法	符合

	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加强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收集处理等过程无组织管控，确保达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在符合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2022 年底前，各地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的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鼓励采用“除尘、活性炭、燃烧或除尘、沸石转轮浓缩、燃烧”等技术或组合技术，提高 VOCs 污染物去除效率。完成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治污设施达标运行。到 2025 年，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均达到 80%以上。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执行，废气处理效率按照90%控制，通过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安徽德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在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南侧（创业大道与乐居路交叉口西南侧 300 米）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投资建设“智能型银行现金岛及整体柜台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32.295 亩（约 21506m²），建设 3 栋生产厂房和 1 栋综合楼，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目前产品为银行柜台、智能现金岛及防护舱，其中现有工程仅生产金属结构件部分，木质家具部分全部外购，在厂内组装。由于公司规模扩增，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 4500 套智能银行现金岛及整体柜台生产项目”，在 3#厂房北侧新增木质家具生产设备，原先外购部分改为在厂内自主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配套 4500 套智能银行现金岛及整体柜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使用水性涂料和胶粘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八、家具制造业—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十六、家具制造业”中“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本项目建设单位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年使用水性涂料及胶粘剂不超过 20 吨、不涉及磷化工艺，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	其他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	--	--	--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 关系
主体工程	1#生产 厂房	1 层，钢砼结构，建筑面积 2844.16m²，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布置生产设备如冲床、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激光切管机、焊接工位，进行机械加工。	/	/
	2#生产 厂房	1 层，钢砼结构，建筑面积 5063m²，位于厂区北侧。空置，待后期建设利用。	/	/
	3#生产 厂房	1 层，钢砼结构，建筑面积 4349.76m²，位于厂区西侧。布置喷粉生产线 1 条、组装区（面积约 500m²）。	在 3#生产厂房内新增设备，生产木质家具。 1、木板加工区域布置在 3#厂房东北侧，布置手工钻、六面钻、自动封边机、压板机、推台锯、线条机、立铣、吊镂、电子锯、雕刻机。 2、喷漆及打磨区域布置在 3#厂房西北侧，布置密闭干式喷漆房两间，建筑面积均为 40m²。布置密闭晾干房两间，建筑面积均为 80m²，配套机械排风装置。布置湿式打磨房 1 间，建筑面积约 72m²，布置 4 套打磨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依托 3#厂房北侧闲置区域布置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地上 3 层，地下 1 层，钢砼结构，总建筑面积 2796.69m²，位于 1#生产厂房东侧。用于办公及员工生活。1 层布置食堂和办公室，2~3 层均为办公室	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依托综合楼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综合楼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厂房中部布置为冷轧钢板和方管槽钢暂存区，面积约 350m²；3#厂房南侧布置仓库 1 间，面积约 14m²，用于存放塑粉	3#厂房北侧布置板材区用于放置木板、木条，面积约 300m²；新建油漆库一间，面积约 16m²，用于存放油漆、胶粘剂、润滑油	现有厂房内新建油漆库和板材区
	成品仓库	布置在 3#厂房中部，放置成品。面积约 500m²	加工完成后的板材暂存于 3#厂房中部成品区，面积约 200m²	现有厂房内新建板材

建设内容					成品区
	公用工程	给水	接乐居路市政供水管网	/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自厂区东侧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后经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	依托现有
		供电	来自于寿县供电网络，厂区布置配电房一间	/	依托现有
		消防	综合楼地下布置消防水池一座，消防水源来自市政供水，厂区内布置环状消防管网，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系统。各生产车间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	依托现有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	/	依托现有
		供气	生产使用天然气作为固化炉燃料，引自新桥国际产业园燃气管网	/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后经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①喷粉废气：经喷粉室配套粉末回收系统收集（滤芯过滤），未被回收的粉尘随过滤气流进入喷粉室顶端集气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废气系统风量6000m³/h ②焊接烟尘：焊接工位布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废气经吸气臂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打磨/打包粉尘：布置集气罩收集打磨和打包工序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系统风量6000m³/h ④粉末固化废气：固化烘道出口布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入水喷淋+干燥+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风量10000m³/h。	①食堂油烟：新增劳动定员20人，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 ②压板废气、封边废气：采用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喷漆晾干废气：布置密闭喷漆房和密闭晾干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4）； ④木材加工粉尘：包括钻床、雕刻机、木工锯、封边机等设备加工木板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布置集尘罩进行收集，收集后并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⑤危废库暂存废气：布置密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其余新建

建设内容			闭危废库 1 间，暂存废气经机械排放统一收集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最后通过 DA004 排放。 ⑥打磨废气：布置湿式打磨房，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负压抽出通过水帘柜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振动设备布置减振基础，室外风机布置隔声罩。	新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边角料、除尘器回收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塑粉包装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3#厂房东侧布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0m ² 。	3#厂房内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厂房北侧），面积约 100m ²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在厂房内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3#厂房东南角布置危废库 1 间，建筑面积 14m ²	3#厂房西侧新建危废库 1 间（面积约 16m ² ），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新建 16m ² 危废库 1 间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控	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按照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场所均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标志	需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建设规范排污口	新建																								
	环境风险防控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实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修订应急预案，落实生产活动所需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新建																								
	土壤和地下水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危废库内布置防漏托盘，车间内布置防漏托盘用于放置润滑油	3#厂房内油漆库、危废库、喷漆房、晾干房需进行重点防渗	新建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现有工程产品（智能银行现金岛、整体柜台）配套生产木质柜台，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下。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年产量（套/年）</th><th>规格</th></tr><tr><td colspan="4">现有工程产品方案</td></tr><tr><td>1</td><td>银行柜台</td><td>5000</td><td>客订，常规规格为 1650*650*2700mm、1800*650*2750</td></tr><tr><td>2</td><td>智能现金岛</td><td>200</td><td>客订，常规规格为 4500*3200mm、4500*4500mm、6000*3200mm、8500*3200mm</td></tr><tr><td>3</td><td>防护舱</td><td>300</td><td>2400*1000*1000mm</td></tr><tr><td colspan="4">本项目产品方案</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套/年）	规格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1	银行柜台	5000	客订，常规规格为 1650*650*2700mm、1800*650*2750	2	智能现金岛	200	客订，常规规格为 4500*3200mm、4500*4500mm、6000*3200mm、8500*3200mm	3	防护舱	300	2400*1000*1000mm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套/年）	规格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1	银行柜台	5000	客订，常规规格为 1650*650*2700mm、1800*650*2750																									
2	智能现金岛	200	客订，常规规格为 4500*3200mm、4500*4500mm、6000*3200mm、8500*3200mm																									
3	防护舱	300	2400*1000*1000mm																									
本项目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1	智能银行现金岛、整体柜台	4500	2400*700*150mm、350*650*150mm、1100*650*25mm	
注：1、现有工程产品木质柜台原先为外购，本项目建成后改为自产（部分特殊工艺定制柜台仍外购）；				
2、实际产品尺寸依据客订要求，表中所列为主要尺寸型号。				

现有工程产品为定制产品，按照产品结构可大致分为全金属制品（如防护舱）和金属-木质复合柜台（不包括玻璃隔板配件及电气配件），其中复合材质柜台根据产品要求，部分采用免漆工艺制造（木板原料为成品饰面板或订单要求为免漆板）。具体产品结构、尺寸以订单为准，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本扩建项目拟配套 4500 套复合材质柜台，其中约 2400 套木质柜台需喷漆处理，其余 2100 套采用免漆工艺。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台/套）	扩建项目数量（台/套）	建成后全厂设备数量
1	数控剪板机/3.2M	1	0	1
2	数控冲床	1	0	1
3	激光切管机	1	0	1
4	激光切割机/10KW	2	0	2
5	数控折弯机/4.2M	2	0	2
6	焊接平台/氩弧焊	5	0	5
7	手持打磨机	6	0	6
8	喷粉室/29×11×4.9m	1	0	1
9	粉末固化炉/40 万大卡	1	0	1
10	悬挂输送系统/XF400	1	0	1
11	手工钻	0	2	2
12	六面钻/200X1/150X1	0	1	1
13	自动封边机/100X6	0	2	2
14	压板机	0	2	2
15	推台锯/100X2	0	2	2
16	线条机	0	1	1
17	立铣	0	1	1
18	吊镂	0	1	1
19	电子锯	0	1	1
20	雕刻机	0	2	2
21	密闭喷漆房/面漆5m*8m*2.6m	0	1	1

22	密闭喷漆房/底漆 5m*8m*2.6m	0	1	1
23	晾干房/10m*8m*2.6m	0	2	2
24	湿式打磨房/12m*8m*2.5m	0	1	1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①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消耗量	扩建工程 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冷轧钢板、方管槽钢	t/a	4000	0	堆存	外购
2	木质板材	t/a	6	6000	堆存	外购
3	塑粉	t/a	28	0	25kg/箱	外购
4	焊条	t/a	3.2	0	25kg/箱	外购
5	润滑油	t/a	0.2	0.6	100kg/桶	外购
6	水性底漆	t/a	0	5.2	桶装, 20kg/桶	外购
7	水性面漆	t/a	0	4.914	桶装, 20kg/桶	外购
8	压板胶	t/a	0	1.8	桶装, 20kg/桶	外购
9	封边胶	t/a	0	3	袋装, 50kg/袋	外购
二	能源消耗					
1	电	万度/年	150	65	/	市政
2	新鲜水	t/a	2700	630	/	市政
3	天然气	万 m ³ /a	5	0	/	市政

涂料成分见下表:

表 2-7 拟用水性漆一览表

水性漆类别	成分	含量/占比%	备注
底漆	聚丙烯酸聚合物	25-35	评价按照 25%核算
	水	30-60	评价按照 40%核算
	碳酸钙	10-20	评价按照 13%核算
	二氧化钛	10-20	评价按照 13%核算
	滑石粉	2-10	评价按照 4%核算
	二丙二醇甲醚	1-4	评价按照 4%核算
	二丙二醇丁醚	1-4	评价按照 4%核算
面漆	聚丙烯酸聚合物	25-35	评价按照 30%核算
	水	50-60	评价按照 60%核算
	丙二醇	1-2	评价按照 2%核算

	二丙二醇甲醚	1-3	评价按照 3%核算
	二丙二醇丁醚	1-2	评价按照 2%核算
	二氧化硅	1-3	评价按照 3%核算
注：根据检测报告，拟用水性漆中均不含甲醛、甲苯、二甲苯、乙苯、苯等物质，具体见附件			

②原辅材料贮存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贮存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原辅料存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物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 周期	贮存位置
1	木板	6000	固态	/	500	1 月	3#厂房北侧
2	水性漆	10.114	液态	20kg/桶	400kg (20 桶)	1 周	油漆库
3	压板胶	1.8	液态	20kg/桶	100kg (5 桶)	1 周	油漆库
4	封边胶	3	固态	50kg/袋	200kg (4 袋)	1 月	封边设备旁
5	润滑油	0.8	液态	200kg/桶	200kg (1 桶)	1 月	油漆库

③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木器漆料限量值要求如下。

表 2-9 (GB/T 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部分）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g/L)
木器涂料	色漆	≤220
	面漆	≤270

根据《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中水性涂料 VOC 含量限值要求如下：

表 2-10 (GB18581-2020) 中水性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值要求

项目		水性涂料	
		色漆	清漆
VOC 含量	涂料 (g/L) ≤	250	300

根据本项目水性漆的 VOC 成分检测报告，底漆中 VOC 含量为 112g/L（测定方法依据 GB/T23986-2009）、清漆中 VOC 含量为 172g/L（测定方法依据 GB/T23986-2009），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木器涂料）的限值要求以及《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中水性涂料 VOC 含量限值要求。

同时根据本项目漆料 MSDS，底漆中挥发性物质最大占比 8%，折算 VOC 含量约 84g/L（密度以 1.05g/cm³ 计）、面漆中挥发性物质最大占比 7%，折算 VOC 含量约 73.5g/L（密度以 1.05g/cm³ 计），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木器涂料）的限值要求以及《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中水性涂料 VOC 含量限值要求。

④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是指以水为主体分散介质的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指分散介质含量占总量 5%以内的胶粘剂。本项目压板工序使用压板胶（聚乙烯乙酸酯乳液）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根据产品 VOC 成分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2g/L。封边工序使用封边胶（EVA 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产品 VOC 成分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3.2g/kg。对照 GB33372-2020 中相应类别的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本项目所用的胶粘剂均满足其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2-9。

表 2-9 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部分）

水基型胶粘剂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聚乙酸乙烯酯类	聚乙烯醇类	橡胶类	聚氨酯类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丙烯酸酯类	其他		
木工与家具	100	-	100	50	50	50	50		50
本体型胶粘剂									
应用领域	限量值/（g/kg）≤								
	有机硅类	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	聚氨酯类	聚硫类	丙烯酸酯类	环氧树脂类	α-氰基丙烯酸类	热塑类	其他
其他	100	50	50	50	200	50	20	50	50

⑤涂料使用量核算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由于产品均为定制，部分现金岛和银行柜台所用木板为成品饰面板，进场后经雕刻、钻孔等加工处理后即可组装，无需进行喷漆，本项目建成后年喷涂量约 2400 套木质家具。

本项目底漆和面漆为即用涂料，使用时无需调配，喷涂参数及涂料用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2-11 喷涂参数一览表

喷涂产品名称	年喷涂量/套	喷涂种类	产品尺寸	喷涂面积 (m²)	一次涂膜厚度 (μ m)	喷涂次数	涂料固体份含量%	涂料密度 g/cm³	上漆率 (%)	喷涂方式
现金岛、整体柜台	2400	底漆	2400*700*150	10296	75	2	52	1.05	60	机械喷涂
			350*650*150							
			1100*650*25							
		面漆	2400*700*150	10296	45	2	33	1.05	60	
			350*650*150							
			1100*650*25							

注：本项目喷涂面积按照最大规格产品尺寸核算，即 2400*700*150mm。

根据喷涂参数，底漆所用量为 $1.05 \times 2 \times 10296 \times 75 \times 10^{-6} / 0.6 / 0.52 = 5.2$ 吨，面漆所用量为 $1.05 \times 2 \times 10296 \times 45 \times 10^{-6} / 0.6 / 0.33 = 4.914$ 吨，合计水性漆用量 10.11 吨。

⑥漆料平衡

本项目在 3#厂房内布置密闭喷漆房和密闭晾干房，喷漆和晾干过程中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出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密闭条件下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5%，废气处理效率约 90%。本项目漆料平衡如下：

表 2-12 漆料平衡表

入方（t/a）		出方（t/a）			
名称	用量	名称			数量
水性底漆	5.2	固体份（附着在木材表面）			2.595
水性清漆	4.914	进入大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排放（DA004）	0.142
其中				无组织	0.075
固体份	4.326		漆雾	排气筒排放（DA004）	0.041
挥发份	1.499			无组织	0.043
水	4.289		水汽挥发		
/		进入固废	漆渣、废料		0.865
			进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2.062
合计	10.114	合计			10.114

表 2-13 喷涂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平衡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数量（折纯）	去向		数量
漆料带入	1.499	进入大气	排气筒排放（DA005）	0.142
/			无组织	0.075
			进入废活性炭	
合计	1.499	合计		1.499



图 2-1 本项目漆料平衡图 (t/a)

建设内容

(6) 公用工程

①供电

项目供电由新桥国际产业园供电网，新增生产设备用电 65 万度/年。

②给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由于食堂暂未建成，因此现有工程不涉及食堂用排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70 人（其中本次新增 20 人），运营期用水包括新增生活用水和湿式打磨房用水，依托新桥国际产业园供水系统。按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中相关规定核算本项目用水量。

表 2-14 本项目用水量分析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量标准	现有工程用水量（t/d）	本次新增用水（t/d）	合计用水量（t/d）
办公生活用水	50L/人·d	2.5	1.0	3.5
食堂用水	50L/人·d	0	3.5	3.5
湿式打磨房用水	0.1t/d	0	0.1	0.1
保洁用水	0.1L/m²·d（15054m²）	1.5	0	1.5
喷淋用水	1m³/月	0.04	0	0
用水总量		4.04	4.6	8.64

注：湿式打磨房配备 4 台循环水帘柜，各布置 1 个水槽（尺寸：2.5*0.8*0.5m，有效容积约 0.6m³），过滤槽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清空收集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本项目年新增用水量 1380t/a。

③排水

运营期废水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水帘除尘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水帘柜废水定期排空至厂房外气浮一体机，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 3#厂房除尘，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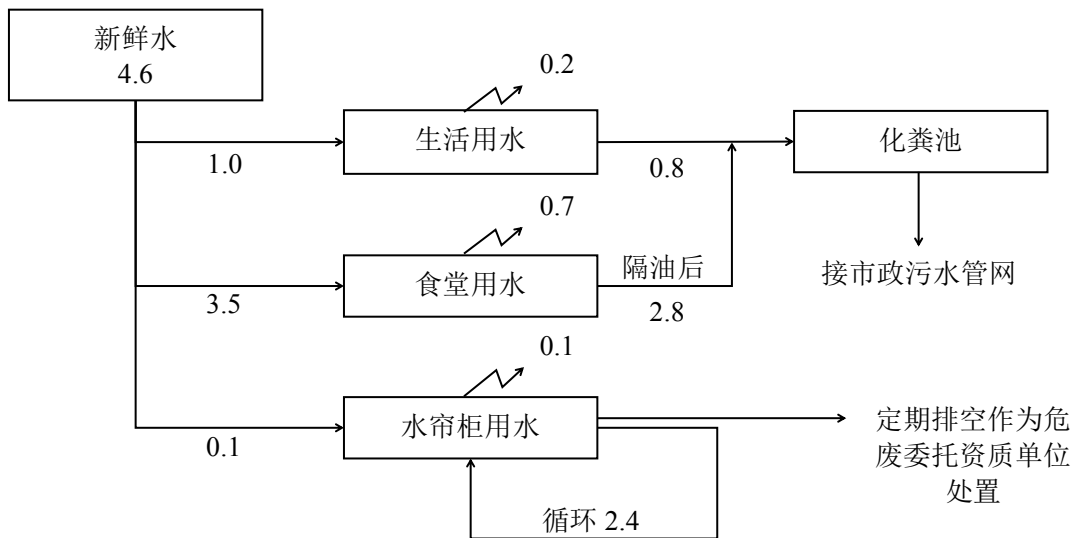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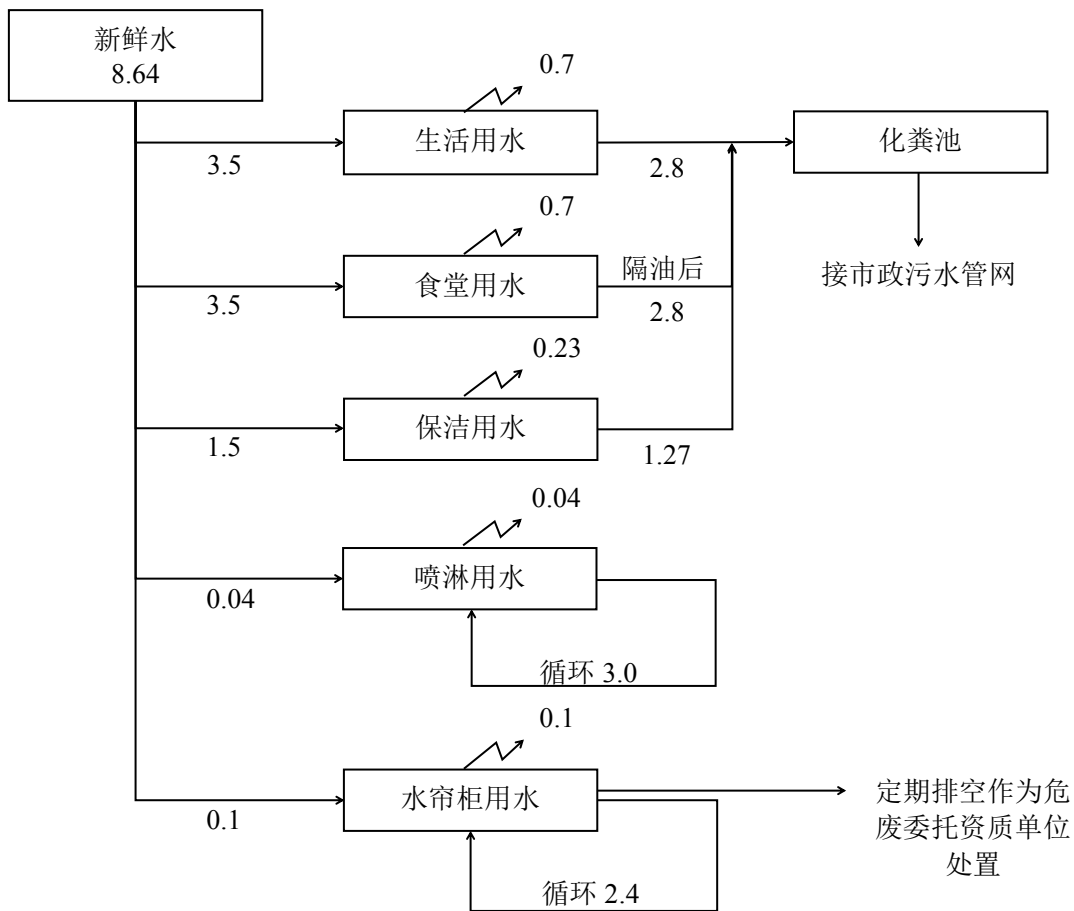


图 2-3 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7) 平面布置

厂区现有 1 栋综合楼和 3 栋生产厂房。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南角，共 3 层，其中

	1 层布置员工食堂 1 间，2~3 层均为办公室。1#生产厂房和 3#生产厂房主要进行现金岛、银行柜台产品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其中 1#厂房主要金属原料机械加工、3#厂房进行组装和喷塑加工、2#厂房闲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的 3#厂房，布置手工钻、六面钻、自动封边机、推台锯、压板机、线条机、喷漆房、晾干房、湿式打磨房等设备，配套生产现金岛、银行柜台产品木质结构，加工完成后进行总体组装。本次在 3#厂房内新建油漆库用于暂存油漆、胶粘剂、润滑油，新建 1 间危废库用于暂存各类危废。喷漆、晾干区域总体布置在 3#厂房西北角、木材加工区域总体布置在 3#厂房东北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8）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提供食堂，无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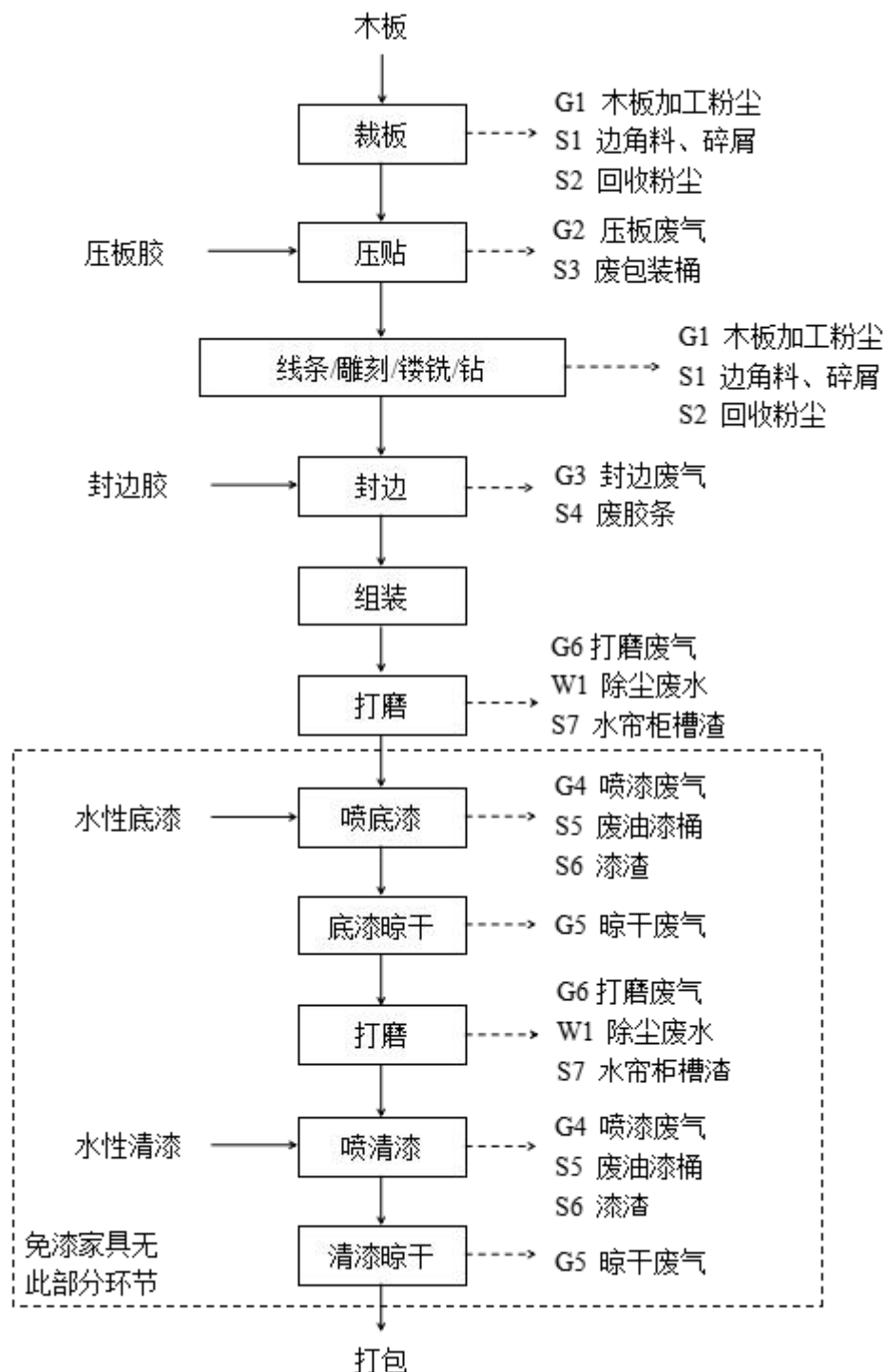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裁板：根据不同柜台尺寸将外购的原材料（木板）利用推台锯、电子锯进行裁板开料，此过程会产生木板加工粉尘、边角料碎屑及噪声，粉尘经锯台配套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的集尘管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袋式除尘器回收的木屑粉尘（S2）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压贴：为了提高板坯的初粘度使之成为结实可移动而不散坯的板坯，将板坯装车，进行多张叠堆，利用压板机进行压贴。此工序由人工涂刷压板胶（水基型胶粘剂），会产生压板废气（G2）和废包装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线条/雕刻/镂铣/钻：利用线条机、立铣、吊镂、雕刻机对木板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木板加工粉尘、边角料碎屑及噪声，粉尘经布置的集尘管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袋式除尘器回收的木屑粉尘（S2）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封边：本项目布置自动封边机，将热熔胶倒入胶箱，在封边过程中设备会加热热熔胶粘紧板边，并将多余的胶条切除，使板边美观。热熔胶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封边废气（G3）和废胶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胶条收集后可回用于封边工序。 （5）组装：加工好的板料根据产品的样式和尺寸进行拼装。 （6）打磨：本项目布置打磨房一间，打磨加工时操作间密闭。打磨房内布置 4 套湿式打磨除尘柜，木板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柜配套风机负压收集，气流自下部水帘进入除尘柜，再向上依次通过滚刷+过滤棉，最后从除尘柜顶端排出，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经水帘过滤后沉入底部水槽。水槽内除尘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清理过滤沉渣，循环水约每季度排放一次，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底漆喷涂前需经过一次粗磨，底漆晾干后再经过一次打磨，均在打磨房内操作。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G6）、除尘废水（W1）和水帘柜槽渣（S7）。 （7）喷漆、晾干：经打磨组装后的半成品被送到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喷漆的目的是提升柜体的耐磨性和美观性。 3#厂房内布置密闭喷漆房两间，其中底漆喷漆房一间（面积约 40m²）、面漆喷漆房一间（面积约 40m²），喷漆室操作间密闭，采用机械自动喷涂方式，喷漆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G4）、废油漆桶（S5）及漆渣（S6）。喷漆房整体布置为顶部送风，下部排风方式，废气经密闭喷漆房一侧布置的排气隔尘网负压抽出，收集进入喷漆废气处理装置，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涂料随取随用，无需调漆，也无需清洗喷枪及枪头。喷涂完成后将工件置于晾干房内自然晾干，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已建成的 3#生产厂房布置生产线。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①安徽德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投资建设“智能型银行现金岛及整体柜台项目”，2023 年 5 月 29 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淮（寿）环评[2023]35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属于登记管理，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属于《名录》 ③2024 年 2 月 1 日，发布实施《安徽德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40322-2024-008-L。 ④2024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名称</th><th colspan="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1#生产厂房</td><td>1 层，钢砼结构，建筑面积 2844.16m²，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布置生产设备如冲床、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激光切管机、焊接工位，进行机械加工。</td><td>/</td></tr> <tr> <td>2#生产厂房</td><td>1 层，钢砼结构，建筑面积 5063m²，位于厂区北侧。空置，待后期建设利用。</td><td>/</td></tr> <tr> <td>3#生产厂房</td><td>1 层，钢砼结构，建筑面积 4349.76m²，位于厂区西侧。布置喷粉生产线 1 条、组装区（面积约 500m²）。</td><td>/</td></tr> <tr> <td>辅助工程</td><td>综合楼</td><td>地上 3 层，地下 1 层，钢砼结构，总建筑面积 2796.69m²，位于 1#生产厂房东侧。用于办公及员工生活。一层布置食堂，2~3 层为办公区</td><td>食堂目前未建</td></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原料仓库</td><td>1#厂房中部布置为冷轧钢板和方管槽钢暂存区，面积约 350m²； 3#厂房南侧布置仓库 1 间，面积约 14m²，用于存放塑粉</td><td>/</td></tr> <tr> <td>成品仓库</td><td>布置在 3#厂房中部，放置成品。面积约 500m²</td><td>/</td></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接乐居路市政供水管网</td><td>/</td></tr> <tr> <td>排水</td><td>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自厂区东侧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后经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td><td>/</td></tr> <tr> <td>供电</td><td>来自于寿县供电网络，厂区布置配电房一间</td><td>/</td></tr> <tr> <td>消防</td><td>综合楼地下布置消防水池一座，消防水源来自市政供水，厂</td><td>/</td></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1 层，钢砼结构，建筑面积 2844.16m ²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布置生产设备如冲床、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激光切管机、焊接工位，进行机械加工。	/	2#生产厂房	1 层，钢砼结构，建筑面积 5063m ² ，位于厂区北侧。空置，待后期建设利用。	/	3#生产厂房	1 层，钢砼结构，建筑面积 4349.76m ² ，位于厂区西侧。布置喷粉生产线 1 条、组装区（面积约 500m ² ）。	/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地上 3 层，地下 1 层，钢砼结构，总建筑面积 2796.69m ² ，位于 1#生产厂房东侧。用于办公及员工生活。一层布置食堂，2~3 层为办公区	食堂目前未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厂房中部布置为冷轧钢板和方管槽钢暂存区，面积约 350m ² ； 3#厂房南侧布置仓库 1 间，面积约 14m ² ，用于存放塑粉	/	成品仓库	布置在 3#厂房中部，放置成品。面积约 5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接乐居路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自厂区东侧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后经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	供电	来自于寿县供电网络，厂区布置配电房一间	/	消防	综合楼地下布置消防水池一座，消防水源来自市政供水，厂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1 层，钢砼结构，建筑面积 2844.16m ²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布置生产设备如冲床、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激光切管机、焊接工位，进行机械加工。	/																																					
	2#生产厂房	1 层，钢砼结构，建筑面积 5063m ² ，位于厂区北侧。空置，待后期建设利用。	/																																					
	3#生产厂房	1 层，钢砼结构，建筑面积 4349.76m ² ，位于厂区西侧。布置喷粉生产线 1 条、组装区（面积约 500m ² ）。	/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地上 3 层，地下 1 层，钢砼结构，总建筑面积 2796.69m ² ，位于 1#生产厂房东侧。用于办公及员工生活。一层布置食堂，2~3 层为办公区	食堂目前未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厂房中部布置为冷轧钢板和方管槽钢暂存区，面积约 350m ² ； 3#厂房南侧布置仓库 1 间，面积约 14m ² ，用于存放塑粉	/																																					
	成品仓库	布置在 3#厂房中部，放置成品。面积约 5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接乐居路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自厂区东侧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后经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																																					
	供电	来自于寿县供电网络，厂区布置配电房一间	/																																					
	消防	综合楼地下布置消防水池一座，消防水源来自市政供水，厂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区内布置环状消防管网，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系统。各生产车间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	/
	供气	生产使用天然气作为固化炉燃料，引自新桥国际产业园燃气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后经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气治理	①喷粉废气：经喷粉室配套粉末回收系统收集（滤芯过滤），未被回收的粉尘随过滤气流进入喷粉室顶端集气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废气系统风量 6000m³/h ②焊接烟尘：焊接工位布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废气经吸气臂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打磨/打包粉尘：布置集气罩收集打磨和打包工序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废气系统风量 6000m³/h ④粉末固化废气：固化烘道出口布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入水喷淋+干燥+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风量 10000m³/h。	/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固废：边角料、除尘器回收粉尘（打包粉尘）和塑粉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喷粉线外置除尘器回收的塑粉收集后在厂内回用于生产。3#厂房东侧布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0m²。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3#厂房东南角布置危废库 1 间，建筑面积 14m²	/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控	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按照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场所均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标志	/
	环境风险防控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实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
土壤和地下水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危废库内布置防漏托盘，车间内布置防漏托盘用于放置润滑油	/	

3、现有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7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喷粉废气	颗粒物	经喷粉室配套粉末回收系统收集（滤芯过滤），未被回收的粉尘随过滤气流进入喷粉室顶端集气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DA002）。废气系统风量 6000m³/h，	有组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5m	
	粉末固化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固化烘道出口布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入水喷淋+干燥+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系统风量 9000m ³ /h，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5m		有组织排放
	打磨/打包粉尘	颗粒物	布置集气罩收集打磨和打包工序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经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系统风量 5000m ³ /h，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4m		有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工位布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废气经吸气臂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
	废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刘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对项目区域环境产生影响
		除尘器回收粉尘（打包粉尘）			
		粉末包装袋		厂内回用	
		除尘器回收塑粉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走处置	
		废过滤棉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报告编号：AHGH202401YL05），现有工程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A.打磨/打包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6.9~8.4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087~0.0106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B.喷粉废气排放口（DA002）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7.5~8.7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68~0.0784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C.粉末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3）

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大气污染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的浓度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3.21~3.85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0286~0.00367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通过在厂界处和厂区内布置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厂界上、下风向处颗粒物浓度为 0.201~0.283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57~0.82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污染物厂界无组织监控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为 0.99~1.0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

③废水

现有工程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8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1.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191	1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1	48.3	44.2
	氨氮	mg/L	16.1	16.8	17.4
	悬浮物	mg/L	29	27	26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③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位置		昼间（2024.1.25）	昼间（2024.1.26）	
厂界东		53	56	
厂界南		55	54	
厂界西		56	55	
厂界北		58	57	
标准限值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20。

表 2-20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96	0	0.96
	化学需氧量	0.179	0	0.179
	氨氮	0.017	0	0.017
废气	二氧化硫	0.0016	0	0.0016
	颗粒物	1	0.9	0.1
	氮氧化物	0.0016	0	0.0016
	VOCs	0.04	0.361	0.003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	0	7.5
	边角料	4	0	4
	除尘器回收粉尘	7.819	0	7.819
	回收塑粉	2.52	2.52	0
	粉末包装袋	0.5	0	0.5
	废活性炭	0.194	0	0.194
	废过滤棉	0.2	0	0.2
	废润滑油	0.08	0	0.08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喷粉流水线	滤芯过滤器
		
	喷粉线外置除尘器	固化废气处理装置
		
	固化烘道出口废气集气罩	打包粉尘处理装置

	
粉末固化废气排放口、喷粉废气排放口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库内部照片	危废库外部照片

4、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现有工程废水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要求，不单独申请。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根据污染物排放口实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运行负荷折算全年总量排放情况。VOCs 排放量 0.0039t/a、NO_x 排放量 0.0016t/a、SO₂ 排放量 0.0016t/a。均未超过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04t/a、SO₂ 0.034t/a、NO_x 0.155t/a）。

5、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有：

（1）废气排放口未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

（2）危废库内现状仅暂存废润滑油，未落实分区暂存要求。未张贴危废标识，未制定危废管理台账。

	整改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在现有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DA003）处设置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危废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并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管理台账并做好危废管理工作。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数据来源符合要求。

本次评价引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淮南市细颗粒物（PM_{2.5}）日均浓度范围为6~17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87.9%。年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2.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浓度范围为12~201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4.3%。年均浓度为6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5.6%。二氧化氮（NO₂）日均浓度范围为5~5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9.7%。年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7.4%。二氧化硫（SO₂）日均浓度范围为4~1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持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范围为0.2~1.0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8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1.1%。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为18~223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92.6%。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52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6.2%。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4	17.4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95	/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目前，淮南市已制订《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围绕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扬（烟）尘污染防治等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2）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引用《安徽赤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废旧塑料资源回收再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安徽赤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直线距离约 1.6km）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监测时间均符合指南要求，故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 ①监测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
- ②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连续监测 7 天。
- ③测点布设

表 3-2 特征污染物（TSP）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安徽赤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2022.3.28~2024.4.3	TSP、非甲烷总烃	SW	1.6km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限值一次值 $2.0\text{mg}/\text{m}^3$ 。

⑤监测结果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3 ）

检测日期	TSP（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2022.3.28	0.2	0.20-0.38
2022.3.29	0.24	0.16-0.24
2022.3.30	0.17	0.17-0.20
2022.3.31	0.21	0.19-0.21
2022.4.1	0.20	0.20-0.22
2022.4.2	0.18	0.16-0.24
2022.4.3	0.15	0.15-0.19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制；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本次评价引用《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纳污水体东淝河布置的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6日。

①监测断面设置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布设情况表

编号	水体	取样断面	监测因子
W13	东淝河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入东淝河上游 500m	pH、COD、BOD ₅ 、挥发酚、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石油类、硫化物及溶解氧
W14	东淝河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入东淝河下游 500m	

注：本次评价地表水监测点位引用《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W13、W14 现状监测点

（5）监测结果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检测项目（mg/L）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BO D5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氧	硫化物	挥发份
W13	最大值	7.4	12	0.096	0.06	1.8	ND	3.9	6.2	ND	ND
	最小值	7.5	16	0.115	0.08	3.1	ND	5.7	6.7	ND	ND
	最大值污染指数	0.25	0.8	0.115	0.4	0.775	/	0.9	1.34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14	最大值	7.4	12	0.1	0.05	2.2	ND	4.0	5.8	ND	ND
	最小值	7.6	18	0.126	0.08	2.5	ND	5.2	6.5	ND	ND
	最大值污染指数	0.3	0.9	0.126	0.4	0.625	/	0.87	1.3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东淝河各断面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本次为扩建项目，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检测单位：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现状值为 53~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生态敏感程度较低。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次为扩建项目，车间地面、厂区路面等已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很小，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与乐居路交口西南侧 300 米，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为保证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3。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零散居民组； 2、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纳污水体东淝河。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圩岗居民组</td><td>143</td><td>94</td><td>居民</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td><td>4 户约 10 人</td><td>二类区</td><td>NE</td><td>71</td></tr><tr><td>荷庄居民组</td><td>452</td><td>0</td><td>居民</td><td>22 户约 50 人</td><td>二类区</td><td>E</td><td>383</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圩岗居民组	143	94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4 户约 10 人	二类区	NE	71	荷庄居民组	452	0	居民	22 户约 50 人	二类区	E	383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圩岗居民组	143	94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4 户约 10 人	二类区	NE	71																					
荷庄居民组	452	0	居民		22 户约 50 人	二类区	E	383																					

	李大郢居民组	215	-290	居民		31 户约 65 人	二类区	SE	308
	东淝河	/	/	地表水体	地表水质量	小型	Ⅲ类	W	9380
	注：以厂区中心（东经 116° 54'13.990"，北纬 32° 3'29.952"）为原点，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建立坐标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废水排放执行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2、废气								
	根据原辅材料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涂料、胶粘剂等不含苯、甲苯、二甲苯和甲醛，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新建家具制造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8、表 3-9 和表 3-10。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				
非甲烷总烃		30							
表 3-9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0.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限值要求，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见 3-11。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3.3	≥3.3，<6.6	≥6.6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			
	①COD、NH ₃ -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COD、氨氮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内控制指标，不单独申请。			
	② 大气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如下：			
	表3-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量	合计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04	0.0572	0.05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4	0.142	0.146
	SO ₂	0.034	0	0.034
	NOx	0.155	0	0.155

	本项目属于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区，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重点管控区内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实施“倍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 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扬尘及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类别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裁板、线条、雕刻、 镂铣等木板加工	有组织	颗粒物	9000	46.875	1.08	1.62	袋式除尘器	99	1.2	0.011	0.0162	DA005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2	0.18	/	/	/	0.12	0.18	/
	喷漆、晾干(合计)	有组织	颗粒物	24000	19.022	0.457	0.822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0.951	0.023	0.041	DA004
			非甲烷总烃		29.669	0.712	1.424		90	2.967	0.071	0.142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24	0.043	/	/	/	0.024	0.043	/
			非甲烷总烃	/	/	0.038	0.075	/	/	/	0.038	0.075	/
	封边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67	0.01	/	/	/	0.0067	0.01	/
	压板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27	0.004	/	/	/	0.0027	0.004	/
	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	/	0.521	0.938	密闭打磨房，循环水帘柜除尘	/	/	0.099	0.178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气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封边	封边机	封边	非甲烷总烃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37-2023)	无组织	/	/	/	/	/	/
压板	压板机	压板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喷漆、晾干、危废暂存	喷漆房、晾干房、危废库	喷漆、晾干、危废暂存	颗粒物		有组织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24000m³/h	95%	95%	是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90%		
裁板、线条、雕刻、镂铣等木板加工	线条机、推台锯、雕刻机等	裁板、线条、雕刻、镂铣等木板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9000m³/h	90%	99%	是	一般排放口
打磨	打磨机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循环水帘柜除尘	/	/	/	/	/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烟气流速 m/s)	
DA005	木板粉尘排放口	116° 54'8.585"	32° 3'28.426"	颗粒物	10	15	0.5	常温	16.9	一般排放口
DA004	喷漆废气排放口	116° 54'8.585"	32° 3'28.136"	颗粒物	10	15	0.8	常温	13.2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0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切割、台锯、雕刻等过程产生的木材加工粉尘；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压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包括漆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打磨废气。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过程如下：

①木材加工粉尘

来自于裁板、线条、雕刻、镂铣、钻等过程，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可知，项目开料、修边、钻孔等机加工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150\text{g}/\text{m}^3$ -原料，项目密度板年使用量为 6000 吨（密度以 $0.5\text{g}/\text{cm}^3$ 折算约 12000m^3 ），则木板加工粉尘年产生量约 $12000 \times 150 \times 10^{-6} = 1.8$ 吨，木板加工工段年工作时间约 1500h（日工作 5h），则粉尘产生速率约 $1.0\text{kg}/\text{h}$ 。

本项目拟在 3#厂房布置中央除尘系统一套，在各个粉尘产生点布置可移动式集尘罩（随锯片、刀片移动），经集气支管道汇总至集尘主管道，再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吸尘口配置气动式截流阀，气动阀开关设计和设备的开关并联，可通过各机械的开关来控制其吸尘口的气动阀开启与关闭。废气系统设计风量参考以下经验公式：

$$Q=3600 \times F \times V_x$$

式中： V_x —控制点的吸入速度 m/s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有害物质以很高的惯性速度扩散时外部吸气罩控制风速在 $2.5 \sim 10\text{m}/\text{s}$ 之间，本项目按照 $6\text{m}/\text{s}$ 计算。

F —为风管横截面积；半径取 0.1m ，则 $F=0.0314\text{m}^2$ 。

因此单个风管的风量为 $679\text{m}^3/\text{h}$ ，本项目新增木板加工设备 11 台（套），则系统总风量约 $7469\text{m}^3/\text{h}$ ，考虑系统内风量损失，评价按照风量 $9000\text{m}^3/\text{h}$ 核算。粉尘经集气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约 99%。则经过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1.8 \times 0.9 \times 0.01 = 0.0162\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1.8 \times 0.1 = 0.18\text{t}/\text{a}$ 。

木板加工过程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

②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工序采用 EVA 热熔胶，热熔胶软化点 $70 \sim 90^\circ\text{C}$ ，使用温度 $160 \sim 180$

℃，热分解温度 230℃ 以上。在熔融态进行粘合过程中，胶粘温度达不到其热解温度。封边胶年用量约 3 吨。根据产品 VOC 成分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3.2g/kg。则本项目封边过程中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年产生量为 0.01 吨/年，产生速率为 0.0067kg/h（以日工作 5h，年工作 1500h 计算），废气产生量很小。

根据《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附件 3：“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所用封边胶（EVA 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物料，使用过程中废气产生量很小且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因此本项目不对封边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压板废气

本项目压板使用压板胶（聚乙酸乙烯酯乳液），经分析属于水基型胶粘剂且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年使用量约 1.8 吨。使用过程中由人工涂刷至板面经压板后自然固化，根据产品 VOC 成分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2g/L。则本项目封边过程中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年产生量为 0.004 吨/年，产生速率为 0.0027kg/h（以日工作 5h，年工作 1500h 计算）。

根据皖环发[2024]1 号附件 3：“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所用压板胶为低 VOCs 含量物料，使用过程中废气产生量很小且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因此本项目不对压板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布置密闭喷漆房和晾干房，喷漆过程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与晾干过程的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根据建设单位经验，一次喷漆时间约 3h，晾干时间约 3.5h。喷漆房日工作时间以 6 小时计，晾干房日工作时间以 7h 计。

A.漆雾

喷漆过程中的水性漆在喷枪的高压空气驱动分散等因素的作用下，乳液、填

料、调节剂等不挥发物质会被雾化，大部分附着在木板表面，少量未附着部分会形成漆雾（以颗粒物表示）。根据漆料平衡分析，漆雾年产生量约 0.865 吨/年。

B.有机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情况：

①按照漆料 MSDS 报告核算：根据底漆和面漆的 MSDS 报告，底漆中挥发性物质最大占比 8%，折算 VOC 含量约 84g/L、面漆中挥发性物质最大占比 7%，折算 VOC 含量约 73.5g/L。核算喷漆及晾干环节年产生 VOCs 0.798 吨（按照全部挥发计算）。

②按照漆料 VOC 检测报告核算：底漆中 VOC 含量为 112g/L（测定方法依据 GB/T23986-2009）、清漆中 VOC 含量为 172g/L（测定方法依据 GB/T23986-2009），核算喷漆及晾干环节年产生 VOCs 1.499 吨（按照全部挥发计算）。

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年产生 VOCs 1.499 吨（本项目采取自然晾干方式，有机废气在喷漆过程中约挥发 30%、晾干过程约挥发 70%），其中喷漆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 0.45 吨/年、晾干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 1.049 吨/年。

进行涂装作业时，喷漆房和晾干房全部密闭。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引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安徽省“绿岛”项目建设技术指南》（集中喷涂（含汽车维修、集中涂装）类，试行）“项目所设置的喷漆房、流平室、烘干室或喷烤漆房应为封闭结构，喷漆（包括打腻子）过程应在房内进行，房内通风排气气流速度控制在 0.25m/s~0.5m/s，房间宜采用干式过滤对房内排风进行过滤，鼓励使用全自动喷漆和循环风工艺。”本项目在每个喷漆房和晾干房内均布置 3m² 的排风口，总面积约 12m²（共布置 2 个喷漆房和 2 个晾干房），排风风速按照 0.5m/s 计算，则收集喷漆房和晾干房内废气所需总风量为 21600m³/h。另外本项目拟针对危废库布置排风设施，将危废库内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危废库参照调漆室废气收集要求（通风换气次数 15 次/h），所需风量为 450m³/h，收集并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考虑管道内风量损失，评价按照 24000m³/h 计算。

喷漆室和晾干房设计为封闭的空间，理论上废气全部收集，考虑到开关门时有少量废气逸出废气收集率按 95%计算。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木材加工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		颗粒物			治理措施	生产 时间 (h)	收集效 率(%)	去除效 率(%)	废气量 (m³/h)	排放情况 (DA005)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裁板、 线条、 雕刻、 镂铣等 木板加 工	有组 织	46.875	1.08	1.62	各产尘点布置集尘罩，经 集气支管道汇总至主管， 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 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DA005)	1500	90	99	9000	1.2	0.011	0.0162
		无组 织	/	0.12	0.18			/	/	/	/	0.12	0.18
	表 4-5 喷漆、晾干环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 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DA004 排气筒)						无组织		总排放 量 t/a	
				收集情况			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最大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最大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最大速率 kg/h		
	喷漆	颗粒物	0.865	0.822	0.457	/	0	/	0.190	0.043	0.024	0.084	
非甲烷 总烃		0.45	0.428	0.238	/	0	/	0.990	0.0225	0.0125	0.065		
晾干	非甲烷 总烃	1.049	0.997	0.475	/	0	/	1.977	0.052	0.025	0.152		
喷漆、晾 干合计	颗粒物	0.865	0.822	0.457	19.022	0.041	0.023	0.951	0.043	0.024	0.084		
	非甲烷 总烃	1.499	1.424	0.712	29.669	0.142	0.071	2.967	0.075	0.037	0.21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⑤打磨废气

经组装和底漆晾干后，需对板材表面进行打磨加工，提高光滑度。根据生产工艺，免漆家具全过程打磨 1 次、漆制家具全过程打磨 3 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磨光-23.5g/m²-产品），打磨加工面积按照最大尺寸产品计算（约 4.29m²/套，本项目免漆家具 2100 套、漆制家具 2400 套），则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4.29*2100+3*4.29*2400) *23.5*10⁻⁶=0.938 吨/年。

本项目布置密闭打磨房，粉尘经除尘柜配套风机负压收集，气流自下部水帘进入除尘柜，再向上依次通过滚刷+过滤棉，最后从除尘柜顶端排出，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去除效率约 90%，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8 吨/年，排放速率为 0.099kg/h。

表 4-6 打磨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污 染 工 序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生 产 时 间 (h)	排放情况			排 放 口 编 号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磨	/	0.521	0.938	布置密闭打磨房，废气经水帘柜收集除尘干燥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800	/	0.099	0.178	/

⑥油烟

厂区设食堂一座，本项目新增就餐人数 20 人，据类比调查，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30g/人·次，则本项目建成后食用油消耗量为 0.6kg/d，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量占总耗油量的 2%，则新增的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2kg/d（3.6kg/a）。

本项目建成后食堂总就餐人数 70 人，年产生食堂油烟 12.6kg/a。由于目前现有工程暂未建设食堂。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在食堂内安装油烟净化器，其净化效率不低于 60%（评价按照 60%计）。净化器风量 3000m³/h（全年炉灶使用时间约 1200h），计算得油烟产生浓度为 3.5mg/m³。经净化处理油烟排放量为 5.04kg/a，排放浓度为 1.4mg/m³。食堂油烟排放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2.0mg/m³的标准要求，员工食堂的油烟经过单独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油烟管道排放。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2.1.4 节监测频次,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5.2 节废气排放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一般排放口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口				
DA001	打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浓度、速率、风量	1 次/年
DA002	喷塑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浓度、速率、风量	1 次/年
DA0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浓度、速率、风量	1 次/年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DA004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浓度、速率、风量	1 次/年
DA005	木板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浓度、速率、风量	1 次/年

表 4-8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1 次/年
2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非正常工况情景主要设定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50%。具体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允许浓度 (mg/m ³)	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裁板、线条、雕刻、镂铣等木板加工	DA005	颗粒物	23.4	0.282	1 次/a, 1h/次	0.282	10	停止产污设施运营,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运行
喷漆、晾干、危废暂存	DA004	颗粒物	9.51	0.228	1 次/a, 1h/次	0.229	10	
		非甲烷总	14.8	0.356		0.356	3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烃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如紧急生产停工，工程应急措施及必要的社会应急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及控制措施 拟对不同污染源分别采取废气收集措施，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一览表 <table><tr><th>产污设备/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废气收集方式</th><th>风量 m³/h</th><th>收集效率</th><th>处理措施</th></tr><tr><td>裁板、线条、雕刻、镂铣等木板加工</td><td>颗粒物</td><td>各产尘点布置集尘罩，经集气支管道汇总至主管</td><td>9000</td><td>90%</td><td>布置中央除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td></tr><tr><td>封边</td><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排放</td><td>/</td><td>/</td><td>/</td></tr><tr><td>压板</td><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排放</td><td>/</td><td>/</td><td>/</td></tr><tr><td>喷漆、晾干、</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布置密闭操作间，采取上送风、下排风方式收集废气</td><td rowspan="2">24000</td><td>95%</td><td rowspan="2">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td></tr><tr><td>危废暂存</td><td>非甲烷总烃</td><td>布置密闭危废库，机械排风收集废气</td><td>95%</td></tr><tr><td>打磨</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密闭打磨房，粉尘经水帘柜除尘干燥后无组织排放</td></tr></table> ①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 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									产污设备/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裁板、线条、雕刻、镂铣等木板加工	颗粒物	各产尘点布置集尘罩，经集气支管道汇总至主管	9000	90%	布置中央除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封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压板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布置密闭操作间，采取上送风、下排风方式收集废气	24000	95%	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布置密闭危废库，机械排风收集废气	95%	打磨	颗粒物	/	/	/	密闭打磨房，粉尘经水帘柜除尘干燥后无组织排放
产污设备/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裁板、线条、雕刻、镂铣等木板加工	颗粒物	各产尘点布置集尘罩，经集气支管道汇总至主管	9000	90%	布置中央除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封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压板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布置密闭操作间，采取上送风、下排风方式收集废气	24000	95%	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布置密闭危废库，机械排风收集废气		95%																																												
打磨	颗粒物	/	/	/	密闭打磨房，粉尘经水帘柜除尘干燥后无组织排放																																											

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之所以能处理高浓度粉尘，关键在于这种强清灰所需清灰时间极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袋式除尘器属于技术成熟的干式高效除尘设备，根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周军）中对于国内外工业企业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的研究，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因此，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是可行的。

②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漆、晾干、危废暂存废气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根据前文分析，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风量为 240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规定，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1.2m/s，本次评价取 1.0m/s。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体最低吸附过滤面积为 24000/3600/1.0=6.67m²。

活性炭更换量计算：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经活性炭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282t/a，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1.282÷0.25=5.12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41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1.282t/a）。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面积不低于 6.67m²，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单层炭床高度 0.1m，每个炭箱内装填 3 层蜂窝活性炭，堆积密度按 0.55g/cm³ 计，则每个炭箱一次装填量约 1.1 吨。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台装置一次总装填量为 2.2 吨，则一次装填的活性炭饱和时可吸附 0.55t 有机废气。约工作 901 小时后需更换一次，每年约更换 3 次。

活性炭吸附箱体设计参数如下：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项目	处理风量	过滤风速	过滤停留时间	处理效率
参数	24000m ³ /h	1.0m/s	0.1~2s	90%
项目	工作阻力	介质	过滤面积	活性炭形态
参数	800~1200Pa	有机废气	6.67m ²	蜂窝状，尺寸 100mm×100mm×100mm
项目	介质温度	活性炭碘值	活性炭层厚度	活性炭堆积密度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参数	<40℃	>800 mg/g	单层厚度 0.1m, 3层	0.55g/cm³
项目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两套）	一次填装使用时间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参数	2.2 吨	901 小时	每年 3 次	6.41 吨/年

另根据核算结果，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的颗粒物浓度为 0.951mg/m³，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4.3 节要求的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0mg/m³ 的规定。本项目为自然晾干，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温度不会超过 40℃ 以下。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4.4 节要求的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③可行性技术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附录 C，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对照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技术规范中提出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建设内容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布置集尘罩收集， 采用袋式除尘器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过滤 负压收集	布置密闭打磨房， 采用循环水帘除尘
涂装废气	颗粒物	水帘过滤 干式过滤棉/过滤器 旋风除尘	干式过滤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组合工 艺
	挥发性有机物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对照上表，本项目木板加工粉尘及涂装废气中的颗粒物去除方式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挥发性有机物拟采取的处理措施虽不属于排污许可规定的可行技术，但对照《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小风量、低浓度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是可行的。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是生产线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通过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收集、处理措施后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产生影响。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序号</th><th>排放口编号</th><th>污染物</th><th>核算最大排放 浓度/ (mg/m³)</th><th>核算最大排放 速率/ (kg/h)</th><th>核算年排放量/ (t/a)</th></tr><tr><td colspan="6">一般排放口</td></tr><tr><td>1</td><td rowspan="2">DA004</td><td>颗粒物</td><td>0.951</td><td>0.023</td><td>0.041</td></tr><tr><td>2</td><td>非甲烷总烃</td><td>2.967</td><td>0.071</td><td>0.142</td></tr><tr><td>3</td><td>DA005</td><td>颗粒物</td><td>1.2</td><td>0.011</td><td>0.0162</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2">一般排放口合计</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0.142</td></tr><tr><td colspan="2">颗粒物</td><td colspan="2">0.0572</td></tr><tr><td colspan="6">有组织排放总计</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2">有组织排放总计</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0.142</td></tr><tr><td colspan="2">颗粒物</td><td colspan="2">0.0572</td></tr></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最大排放 浓度/ (mg/m³)	核算最大排放 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4	颗粒物	0.951	0.023	0.041	2	非甲烷总烃	2.967	0.071	0.142	3	DA005	颗粒物	1.2	0.011	0.016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42		颗粒物		0.057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2		颗粒物		0.057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最大排放 浓度/ (mg/m³)	核算最大排放 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4	颗粒物	0.951	0.023	0.041																																																																			
	2		非甲烷总烃	2.967	0.071	0.142																																																																			
	3	DA005	颗粒物	1.2	0.011	0.016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42																																																																				
			颗粒物		0.057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2																																																																					
		颗粒物		0.0572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 口编 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 rowspan="2">年排放量 / (t/a)</th></tr><tr><th>标准名称</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1</td><td rowspan="6">3#生 产厂 房</td><td>木板加工</td><td>颗粒物</td><td>/</td><td rowspan="6">《家具制造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37-2023)</td><td>0.5</td><td>0.18</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喷漆、晾 干</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4.0</td><td>0.075</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0.5</td><td>0.043</td></tr><tr><td>3</td><td>封边</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4.0</td><td>0.004</td></tr><tr><td>4</td><td>压板</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4.0</td><td>0.01</td></tr><tr><td>5</td><td>打磨</td><td>颗粒物</td><td>密闭打磨房 +水帘除尘</td><td>0.5</td><td>0.178</td></tr><tr><td colspan="8">无组织排放总计</td></tr><tr><td colspan="4"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总计</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0.088</td></tr><tr><td colspan="2">颗粒物</td><td colspan="2">0.401</td></tr></table>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3#生 产厂 房	木板加工	颗粒物	/	《家具制造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37-2023)	0.5	0.18	2	喷漆、晾 干	非甲烷总烃	/	4.0	0.075	颗粒物	/	0.5	0.043	3	封边	非甲烷总烃	/	4.0	0.004	4	压板	非甲烷总烃	/	4.0	0.01	5	打磨	颗粒物	密闭打磨房 +水帘除尘	0.5	0.17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8		颗粒物		0.401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3#生 产厂 房	木板加工	颗粒物	/	《家具制造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37-2023)	0.5	0.18																																																																		
2		喷漆、晾 干	非甲烷总烃	/		4.0	0.075																																																																		
			颗粒物	/		0.5	0.043																																																																		
3		封边	非甲烷总烃	/		4.0	0.004																																																																		
4		压板	非甲烷总烃	/		4.0	0.01																																																																		
5		打磨	颗粒物	密闭打磨房 +水帘除尘		0.5	0.17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8																																																																			
				颗粒物		0.401																																																																			
2、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水帘除尘废水。																																																																									
①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目前厂区暂无食堂，本项目建成后食堂用餐人数共 70 人（含现有工程员工 50 人）。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标准按照 50L/人·d 计，食堂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污水产生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按照用水量 80%核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2.8t/d。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水帘除尘废水

本项目打磨房内配置 4 套水帘除尘装置,每套装置配套一个有效容积 0.6m³ 的水槽,过滤槽渣后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向水槽内补充循环水损耗。本项目打磨房内主要是对组装和喷涂底漆后的木质家具进行打磨,粉尘成分包括木质粉尘和漆料粉尘,经过滤沉淀后,循环水需定期排空更换新鲜水以保养设备防止设备损坏延长其使用寿命。

本项目每季度更换一次循环水,每次更换水量约 4*0.6=2.4 t,全年共计产生水帘除尘废水 9.6 吨。由于废水中含有漆料粉尘且废水产生量很小,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运走处置,不计入废水污染物核算排放量。

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废水量 (t/d)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现有工程污水	3.2	186	44.2	17.4	26	0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0.8	186	44.2	17.4	26	0
本项目新增食堂废水	2.8	300	200	25	200	80
污水总排口	6.8	233	108	21	98	33
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2040	0.475	0.221	0.042	0.199	0.067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1080	0.252	0.117	0.022	0.106	0.036

注: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参考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中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

表 4-1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
(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再进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接管浓度能够满足接管水质要求及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废水进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东淝河，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接管量 COD：0.252t/a、NH₃-N：0.022t/a。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概况：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寿县炎刘镇石埠村连塘组（东至工业园区，南至街道梁大塘，西至炎刘街道，北至环城道路），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二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服务范围为炎刘镇北部中心镇及南部新城区域，目前一期已建成投运。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过滤+消毒工艺，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淝河。污水厂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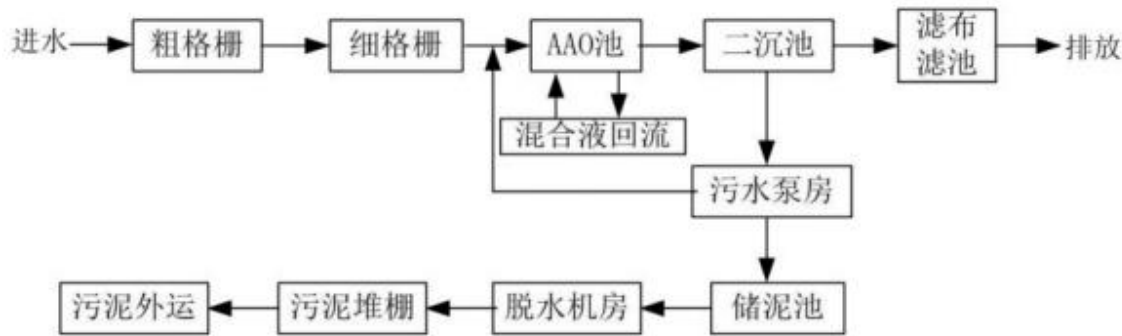


图 4-1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

②接管可行性

水质方面：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承担规划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园区工业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属于典型的居民生活污水水质类型，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监测结果，经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其水质造成冲击，从水质角度接管是可行的。

水量方面：本项目日废水排放量相对于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来说很小，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余量充足，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其水量造成冲击，从水量角度接管是可行的。

纳管范围：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已完成敷设，因此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废水外排去向可行。项目废水量很小，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余量充足，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深度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对地表水体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表 4-17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TW001	化粪池	/	是	/	进入其他单位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 总排口
食堂废水	动植物油、COD，氨氮，SS，BOD ₅	TW002	隔油池	/	是	/						

表 4-18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116°08'28.583"	32°58'25.384"	进入其他单位	间接排放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280	40
							氨氮	30	2
							SS	180	10
							BOD ₅	180	10
							动植物油	/	1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9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pH	手工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1 次/年
2				SS	手工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1 次/年
3				动植物油	手工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1 次/年
4				BOD ₅	手工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1 次/年
5				COD	手工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1 次/年
6				氨氮	手工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1 次/年
7	雨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COD	手工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1 次/日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时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监测

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不对周边水体排放，且项目废水经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淝河，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噪声的主要为机械设备，如雕刻机、推台锯、压板机、封边机、喷漆房、风机等，运行时噪声值约 75~85dB(A)。由于设备布置靠近厂房边界，本次评价考虑面声源衰减及扩散影响。

表 4-2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5#厂房	手工钻	80/1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58.5	22.2	1.5	东	14.5	57.64	昼间	10	47.64	1
							南	77	57.05			47.05	1
							西	24.8	57.25			47.25	1
							北	33.11	57.15			47.15	1
5#厂房	六面钻	80/1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47.2	22.2	1.5	东	3.2	63.14	昼间	10	53.14	1
							南	77	57.05			47.05	1
							西	36.1	57.14			47.14	1
							北	33.11	57.15			47.15	1
5#厂房	自动封边机	80/1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47.1	34.6	1.5	东	3.2	63.14	昼间	10	53.14	1
							南	89.4	57.05			47.05	1
							西	36.1	57.14			47.14	1
							北	20.7	57.34			47.34	1
5#厂房	推台锯	85/1	基础减振	69.6	42.7	1.5	东	25.6	62.24	昼间	10	52.24	1
							南	97.5	62.05			52.05	1
							西	13.7	62.71			52.71	1
							北	12.6	62.82			52.82	1
5#厂房	线条机	85/1	基础减振	69.6	46.1	1.5	东	25.6	62.24	昼间	10	52.24	1
							南	100.9	62.04			52.04	1
							西	13.7	62.71			52.71	1
							北	9.23	63.40			53.40	1
5#厂房	吊镬	80/1	基础减振	69.6	49.2	1.5	东	25.6	57.24	昼间	10	47.24	1
							南	103	57.04			47.04	1

							西	13.7	57.71			47.71	1
							北	28.5	57.20			47.20	1
4#厂房	电子锯	85/1	基础减振, 安装消声器	69.6	51.9	1.5	东	25.6	62.24	昼间	10	52.24	1
							南	106.7	62.04			52.04	1
							西	13.7	62.71			52.71	1
							北	3.4	67.75			57.75	1
4#厂房	雕刻机	80/1	基础减振, 安装消声器	47.2	46.9	1.5	南	3.2	63.14	昼间	10	53.14	1
							西	101.7	57.04			47.04	1
							北	36.1	57.14			47.14	1
							南	8.4	58.64			48.64	1
4#厂房	面漆喷漆房	75/1	基础减振, 安装消声器	81.0	37.5	1.5	东	37	52.13	昼间	10	42.13	1
							南	92.3	52.05			42.05	1
							西	2.3	60.46			50.46	1
							北	17.8	52.44			42.44	1
4#厂房	底漆喷漆房	75/1	基础减振, 安装消声器	81.0	29.5	1.5	东	37	52.13	昼间	10	42.13	1
							南	84.3	52.05			42.05	1
							西	2.3	60.46			50.46	1
							北	25.8	52.23			42.23	1

由于 3#厂房设备布置靠近厂房边界, 本次评价考虑面声源衰减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

表 4-21 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r ₀)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 (A)		
1	袋式除尘器风机	9000m ³ /h	-32.31	78.2	1.2	78	基础安装减振垫, 安装风机隔声罩	昼间连续
2	有机废气系统风机	24000m ³ /h	-33.5	-1.63	1.2	85	基础安装减振垫, 安装风机隔声罩	昼间连续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903259,32.05747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2 面声源贡献值预测参数表

预测参数	方位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源强/dB(A)	61.0	58.8	60.2	56.2
面源参数	$a=9.65$ $b=112.8$ $a/\pi=3.1$ $b/\pi=13.3$ $r=122.4$ $b/\pi < r$	$a=9.65$ $b=41.8$ $a/\pi=3.1$ $b/\pi=35.9$ $r=7.8$ $a/\pi < r < b/\pi$	$a=9.65$ $b=11$ $a/\pi=3.1$ $b/\pi=13.3$ $r=8.8$ $a/\pi < r < b/\pi$	$a=9.65$ $b=41.8$ $a/\pi=3.1$ $b/\pi=35.9$ $r=7.8$ $a/\pi < r < b/\pi$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①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lg r_0 - 8$$

②面声源衰减: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 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 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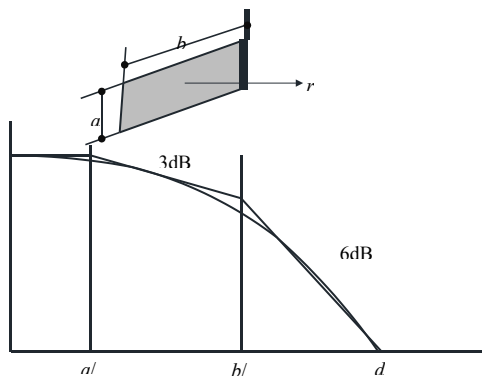


图 4-5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③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d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dout,i}}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表 4-2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厂界	贡献值 /dB(A)		厂界噪声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5.4	/	53	/	53.1	/	达标	/
2	南厂界	54.8	/	55	/	57.9	/	达标	/
3	西厂界	55.6	/	56	/	58.8	/	达标	/
4	北厂界	52.2	/	58	/	59.0	/	达标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预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昼间生产噪声在各侧厂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厂区噪声经过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布局设备和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达标，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其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须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 ①设计中尽量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对转速高的风机，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音器或消声弯头；
-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弹簧或弹性减震器；
-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⑤振动设备应布置在室内，安装减振基座。室外布置的风机应设置隔声罩，降低噪声污染。

噪声监测计划：

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031-2023）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个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	等效 A 声级(监测昼间)	1 次/季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 HJ1031-2023，仅需监测昼间 Leq。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1）一般固体废物

包括木板边角料（含碎屑）、废包装桶、废胶条、废油漆桶、漆渣、除尘器回收粉尘、除尘废水。

①边角料（含碎屑）

木板切割、雕刻、镂铣等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粉尘，大部分粉尘被收集处理，少量粉尘以碎屑形式落在车间地面由人工清扫收集。本项目年使用木板 6000 吨/年，边角料（含碎屑）产生量按照原料 10%核算，即 600 吨/年，收集后在车间内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胶条

来自于封边工序设备自动裁切的多余胶条，年产生量约 0.05 吨，收集后可投入设备胶仓重复利用。

③除尘器回收粉尘

布置中央除尘装置收集木板加工过程中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过滤回收，根据源强计算，粉尘回收量约 1.6 吨/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漆房、晾干房及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年产生废活性炭 6.41 吨/年。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 0.4t/a，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③废润滑油 本项目多种机械设备需用润滑油养护，年使用润滑油约 0.4 吨，产生废润滑油用废桶暂存在危废库内，交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置，年产生量约 0.2 吨。 ④废包装桶 包括废水性漆桶和废压板胶桶，本项目年使用水性漆 10.114 吨（约 506 桶）、压板胶 1.8 吨（约 90 桶），年产生废包装桶 596 个。单个空桶重量按照 1.5kg 计算，则年产生废包装桶 0.894 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由厂家回收利用。 ⑤漆渣 自于喷漆过程收集的漆渣和湿式打磨房循环槽捞出的槽渣，根据平衡分析，年产生漆渣约 0.865 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HW12（900-252-12）。收集后利用防渗包装袋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⑥除尘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年产生除尘废水 9.6 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HW12（900-252-12）。定期排空，利用吨桶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3）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t，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危险/一般 废物代码	危险 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3	办公生 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1 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600	切割、 剪板等	固态	一般固废	211-001-03	/	1 日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 回收粉 尘	1.6	除尘工 序	固态	一般固废	211-001-66	/	1 日	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条	0.05	封边	固态	一般固废	211-001-99	/	1 日	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 炭	6.41	废气处 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T	1 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 棉	0.4	废气处 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T/I	1 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 油	0.2	养护	固态	HW08	900-217-08	T/I	1 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 桶	0.894	原料包 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T/I	1 日	厂家回收
		漆渣	0.865	喷漆、 打磨	固态	HW12	900-252-12	T/I	1 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废 水	9.6	打磨	液态	HW12	900-252-12	T/I	1 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废收集、处置情况

1、一般固废收集与暂存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为固态，在 3#厂房内木板加工区中部布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0m²）用于暂存切割、雕刻等木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人工收集至固废暂存区，待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定期清灰，粉尘用吨袋包装后暂存在室内一般固废区，待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条可重复利用，在封边工位处设包装袋收集及时回用。

2、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

本项目新建危废库 1 间，面积 16m²，建成后全厂共 2 间危废库，总面积 30m²。其中 1#危废库（现有，面积 14m²）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润滑油，2#危废库（本次新建）用于收集暂存废包装桶、漆渣和除尘废水。危废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废物类别	环境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占地面积	防治措施
1	1#危废库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T	900-039-49	6.41	密封袋	3#厂房东南角	14m ²	委托资质单位运走处
2		废过滤棉	固态	HW49	T/I	900-041-49	0.4	密封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废润滑油	液态	HW08	T/I	900-249-08	0.2	袋 润滑油桶	3#厂 房西 侧	16m ²	置
	4		废包装桶	固态	HW49	T/I	900-041-49	0.894	堆存			
	5	2#危 废库	漆渣	固态	HW12	T/I	900-252-12	0.865	密封 袋包 装			
	6		除尘废水	液态	HW12	T/I	900-252-12	9.6	吨桶			
	危废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库全部布置在室内，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且本次新建危废库拟布置集气设施，收集暂存过程中可能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危废库内按照危废种类及包装分区贮存。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禁止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此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危险废物的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并严格落实。 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4、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建成后，所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5、固废处理处置的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贮存，布置了专用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制定防止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对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区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所有危险废物能妥善在
----------------------------------	---

厂区内存放，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影响。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本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油漆库、危废库、喷漆房、晾干房内存放的物料或生产工序可能使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目前厂房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项目建成后应对重点区域加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表 4-27 全厂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1#危废库、2#危废库、面漆喷漆房、底漆喷漆房、面漆晾干房、底漆晾干房、油漆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域外的厂房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或者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区地面	硬化处理

（2）跟踪监测管理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通过厂区严格环境管理，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位于新桥国际产业园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漆、润滑油、压板胶、封边胶，其中封边胶为固态物质，不作为风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8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种类	性状	一次最大 储存量 (t)	储存位 置	在线量 (t)	车间在线 位置
底漆	二丙二醇甲醚、 二丙二醇丁醚	液态	0.2 (10 桶)	油漆库	0.04 (2 桶)	底漆喷漆 房
面漆	丙二醇、 二丙二醇甲醚、	液态	0.2 (10 桶)	油漆库	0.04 (2 桶)	面漆喷漆 房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丙二醇丁醚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2	3#厂房 仓库	0	/																																			
压板胶	聚乙烯醇	液态	0.1（5 桶）	油漆库	0.02（1 桶）	3#车间压 板区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2	2#危废 库	0	/																																			
注：危废库暂存的废润滑油按最长暂存时间 1 年计算。																																									
（2）环境风险识别 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如下： 表 4-29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环境风险识别 <table><tr><th>风险源</th><th>涉及的风险物质</th><th>环境风险影响途径</th><th>可能受影响的环境要素</th><th>可能影响的范围</th></tr><tr><td>喷漆房、晾干房</td><td>底漆、面漆</td><td>泄漏、火灾</td><td>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td><td>厂区内、外</td></tr><tr><td>油漆库</td><td>底漆、面漆、压板胶</td><td>泄漏、火灾</td><td>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td><td>厂区内、外</td></tr><tr><td>危废库</td><td>废润滑油</td><td>泄漏、火灾</td><td>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td><td>厂区内、外</td></tr><tr><td>危废库</td><td>其他危险废物</td><td>流失</td><td>土壤</td><td>厂区内</td></tr><tr><td>3#厂房仓库</td><td>润滑油</td><td>泄漏、火灾</td><td>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td><td>厂区内、外</td></tr><tr><td>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td><td>有机废气、粉尘</td><td>废气异常排放</td><td>大气环境</td><td>厂区内、外</td></tr></table>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②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							风险源	涉及的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要素	可能影响的范围	喷漆房、晾干房	底漆、面漆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厂区内、外	油漆库	底漆、面漆、压板胶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厂区内、外	危废库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厂区内、外	危废库	其他危险废物	流失	土壤	厂区内	3#厂房仓库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厂区内、外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	有机废气、粉尘	废气异常排放	大气环境	厂区内、外
风险源	涉及的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要素	可能影响的范围																																					
喷漆房、晾干房	底漆、面漆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厂区内、外																																					
油漆库	底漆、面漆、压板胶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厂区内、外																																					
危废库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厂区内、外																																					
危废库	其他危险废物	流失	土壤	厂区内																																					
3#厂房仓库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厂区内、外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	有机废气、粉尘	废气异常排放	大气环境	厂区内、外																																					

①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②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③泄漏/火灾爆炸伴生风险防范措施 A.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 B.可燃易燃品储运防范措施：尽可能减少可燃易燃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C.环境安全管理措施：对安全专用设施和设备（如安全防护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应急救援器材及急救药品等）以及劳防用品，配备专人维修和管理，确保这些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定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使员工掌握各类危险物质的特性及防护措施，提高人员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D.事故排水导排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小，且主要风险物质均为B类可燃物，不是易燃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泄漏。要求油漆库内所有液态物料均布置在防漏托盘内，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利用惰性吸附材料吸附转移（作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利用车间手提灭火器/推车灭火器、消防沙等物资可及时扑灭，不使用消防水。 车间内应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如消防沙、吸附材料、防漏托盘等，厂区雨水总排口处应设置切断措施，当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时，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处雨水截流阀，将事故废水及时截留在雨水管网内，经检测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则泵至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若超过接管标准，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3）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后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的 11.67%，具体见表：

表 4-30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 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	木板加工粉尘	布置中央除尘，各产尘点布置集尘罩，经集气支管道汇总至主管，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15
	喷漆、晾干、危废暂存废气	布置密闭喷漆房、密闭晾干房和密闭危废库，喷漆房和晾干房采取上送风、下排风方式收集废气，危废库采用机械排风方式收集，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0
	打磨废气	布置密闭打磨房，废气经水帘柜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8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0
噪声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	2
固废	一般固废	厂房内布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或由厂家回收	10
	危险废物	新建一间危废库，面积为 16m²；危废库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油漆库、危废库、喷漆房、晾干房等进行重点防渗	10
环境风险		修订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5
合计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布置密闭喷漆房、密闭晾干房和密闭危废库，喷漆房和晾干房采取上送风、下排风方式收集废气，危废库采用机械排风方式收集，废气经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风量24000m³/h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
	DA005 木板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布置中央除尘，各产尘点布置集尘罩，经集气支管道汇总至主管，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风量9000m³/h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布置密闭打磨房，废气经水帘柜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压板废气、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低VOC含量胶粘剂，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雨污分流，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各项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厂房内布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中废胶条在厂内回用； 危险废物：新建一间危废库，面积为16m²；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中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	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修订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本项目新增 2 个废气一般排放口（DA004、DA00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 （2）企业在严格进行环境管理的同时还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5-1 环保图形标志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废气排放</td><td>表示排气方向</td></tr><tr><td>2</td><td></td><td></td><td>噪声排放源</td><td>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td></tr><tr><td>3</td><td></td><td></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td></tr></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	表示排气方向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	表示排气方向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4	/		危险固体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另外，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且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十六、家具制造业”中“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本项目建设单位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年使用水性涂料及胶粘剂不超过 20 吨、不涉及磷化工艺，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六、结论

安徽德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套智能银行现金岛及整体柜台生产项目选址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新增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	0.155	0	0.0572	0	0.21	+0.0572
	非甲烷总烃	0.0039	0.004	0	0.142	0	0.146	+0.142
	SO ₂	0.0016	0.034	0	0	0	0.034	0
	NO _x	0.0016	0.155	0	0	0	0.155	0
废水	COD	0.179	0.69	0	0.252	0	0.942	+0.252
	NH ₃ -N	0.017	0.047	0	0.022	0	0.069	+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金属)	4	4	0	0	0	4	0
	边角料(木质)	0	0	0	600	0	600	+600
	除尘器回收粉尘	7.819	7.819	0	1.6	0	9.419	+1.6
	回收塑粉	2.52	2.52	0	0	0	2.52	0
	粉末包装袋	0.5	0.5	0	0	0	0.5	0
	废胶条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94	0.194	0	6.41	0	6.604	+6.41
	废过滤棉	0.2	0.2	0	0.4	0	0.6	+0.4
	废润滑油	0.08	0.08	0	0.2	0	0.28	+0.2
	废包装桶	0	0	0	0.894	0	0.894	+0.894
	除尘废水	0	0	0	9.6	0	9.6	+9.6
	漆渣	0	0	0	0.865	0	0.865	+0.8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表格中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